

#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对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〈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**

为保持君逸山水大酒店的持续经营，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需与公司控股股东——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租赁合同》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给公司2021年度第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 周付生、唐红、周兰**

**2021 年 3 月 31 日**